

新思想,贯穿十九大报告的灵魂

媒体视点

“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细心的人会发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于过去五年我们党政能力变化的变化,创造力的增强被置于首位。创造力体现在哪儿?最根本的体现,就是党的理论创新能力;最突出的标志,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贯穿3万多字报告的灵魂,也是解读党在新时代政治宣言的关键。正是“新思想”,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凝聚了中国共产党的“新使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八个明确”的鲜活

内容、“四个坚持”的具体方略,在新的伟大斗争中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有力彰显了我们党的伟大创造力。在这一思想体系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刻变化的重大判断,与当年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判断具有同样的划时代意义;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15年”的总体设计,与上世纪“三步走”战略部署一样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之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

一个新时代的到来,总是以新思想、新理论为标志。砥砺奋进的五年,中国之所以发生

历史性变革,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关键在于有新思想指引。明确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正是因为有了“理论的支撑”,有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航,我们党才能带领人民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进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是过去五年最具深远的意义的成就,也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最大亮点。

“中国以后要变成一个强国,各方面都要强”,习近平总

书记的这句话,道出了当代共产党人的历史担当。百余年前,有人把中国的落后概括为器物、制度、观念三个层面的落后。如今,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30%左右的平均贡献率,超过美国、欧元区和日本贡献的总和,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与此同时,支撑中国发展的中国理念,被寄予了开掘人类发展动力的厚望。在过去的5年里,习近平思想不仅带来了当代中国的历史性变革,也以其广阔的人类视野、深刻的思想力量、超凡的政治智慧、卓越的战略眼光,吸引了整个世界的关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在全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600多万册,成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领导人著作之一。我们提出走进“新时代”,不是靠自说自话,也不是

靠时间划线,它必须契合强有力的现实逻辑,必须符合颠扑不破的历史逻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仅成为中华民族“强起来”的有力注解,也为世界提供着中国智慧和方案。

96年前,在旧时代的余晖中,中国共产党先驱李大钊说:“黄金时代,不在我们背后,不在我们面前;不在过去,乃在将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仅是综合国力的提升,更是一种古老文明的浴火重生,是一次包涵了丰富价值内涵与制度体系的“文明的崛起”。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以新使命开启新征程,二十一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必将展现出更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摘自人民网,作者范正伟)

快递业限额赔偿更符合消费者利益

大家谈

盘和林

据新华社报道,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近期抽取了10家快递公司进行调查,结果发现,部分快递企业对快件的丢失、损毁、短少采取限额赔偿,即在无保价的情况下,快递公司往往根据快递费的多少进行赔偿。

快递业限额赔偿的依据是《邮政法》,而消费者及消费者协会则认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限额赔偿属于“霸王条款”;还有法律人士认为,限额赔偿违背《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那么,按照法律的适用原则,快递业限额赔偿究竟适用哪部法律?是否属于“霸王条款”呢?

实际上,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将快递业限额赔偿定义

为霸王条款,并非“一家之言”。早在2011年、2012年,就有安徽、江苏省级消费者协会作出过类似表态。今年以来,先后有长春市消协、南京市消协等公开作出过相同的表态。不过,各级消费者协会的表态收效甚微,其根本原因在于,限额赔偿符合国际通行的惯例,也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效率,也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原则。

首先,快递业限额赔偿其实是有清晰的法律依据的。《邮政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第五十九条规定,关于邮件的损失赔偿的规定,适用于快件的损失赔偿。

与此同时,快递业限额赔偿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日本在1988年发生了一起使用廉价快递导致宝石丢失事件,日本最高法院最终以违反诚实

信用原则判决原告败诉。法院认为,只要没有故意或重过失,将赔偿额度预先进行责任限定应当是合理的。

因此,《邮政法》的规定是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效率的,限额赔偿有其合理性。如果快递公司过多承担与其运费不匹配的赔偿责任,也是一种不公平,同时,还必然导致快递费用的上涨,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在有保价赔偿救济的前提下,限额赔偿并不损害消费者利益。相反,以保护消费者的名义来反对快递业的限额赔偿,实际上是保护个别消费者而损害了多数消费者低价获得快递服务的利益,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还有不少法律人士认为,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

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并据此认为,《邮政法》违背了上位法的规定。这涉及我国法律适用原则。我国相关法规规定,法律发生冲突时,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但问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邮政法》都是全国人大立法的,并不是上、下位法的关系,因此这个说法是不对的。

法律适用还有两个原则: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后法优于先法(立法、修订的时间先后顺序)。所谓一般法是指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仅对特定事项有效的法律称特别法,例如《邮政法》。从以上法律适用分析来看,邮政法属于特殊法,后法,比《合同法》《民法通则》更适用于快递业的赔偿问题。(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

公民论坛

“医生捐骨髓”是用医德救人

汪昌莲

10月17日上午10点多,在河南省肿瘤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室内,郑利昌躺在床上,仪器“滴答”地运转,不停地运输“生命种子”。和一些捐献者紧张的情绪不同,郑利昌显得淡定自若,这和他从医的经历密不可分。“都是救人,没啥不一样。”作为医生的他,将捐献造血干细胞视为他医生事业的一种延伸。(10月19日《大河报》)

这位医生的善举令人肃然起敬。为了挽救他人的生命,他不仅长期坚持义务献血,而且成为捐献骨髓志愿者,可能会因此损失个人利益,这需要有足够的爱心和勇气去支撑。特别是,在他看来,医生捐骨髓,和治病救人一样,是他医生事业的一种延伸,这种思想境界,已经超越了医生职业本身,弘扬了善行与爱心,彰显了生命至上。

众所周知,骨髓移植技术是目前治疗白血病、淋巴瘤和骨髓瘤等血液肿瘤较为有效和理想的方法。我国血液肿瘤的发病率,仅白血病约为十万分之三,即每年约有近3.6万人得白血病。而这些病人中,大多数年龄在30岁以下,其中15岁以下的人群占50%以上,给社会和家庭带来很大的负担和不幸。虽然骨髓移植是治疗白血病的理想方法,但要寻找与病人相匹配、不被排斥的骨髓却极其不易。因此,公民捐献骨髓的行动显得尤其珍贵。

这位医生的义举,堪称医疗行业的一个样本,要知道,医生要比普通人更容易接触到相关疾病的患者,从效率上讲,医生捐骨髓更容易带来好的效果。为了鼓励医生捐髓,相关的激励制度要跟上。这位医生所在地及医院,理应给予这种救人善举积极支持。比如,对于捐献骨髓的医生,不应落实各种福利待遇,而且应该给予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奖励,以此激励更多的医生,去践行骨髓捐献的善举。

首例“微信远程作证”具有示范意义

一家之言

何勇海

证人不出庭如何作证?广州越秀法院首次尝试证人微信作证。两位执勤民警无需亲临庭审现场,只要登录“数字越法远程视频平台”,进行“刷脸”及身份认证后即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远程作证。越秀法院院长、该案审判长万云峰介绍,越秀法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微信作证小程序,该案是全国首例证人通过微信小程序作证的案件。(10月19日中国经济网)

证人通过微信小程序作证,可以大大方便证人作证,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率。我国法律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过,基于案件具有特殊

性,证人不便于出庭作证;也基于证人有健康、路途遥远交通不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正当理由,证人也可能不能或不愿出庭作证。对此,法院不可能强求甚至强制,怎么办?经人民法院许可后,证人也可以书面证言、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而通过微信“刷脸”远程出庭,便是通过视听互动、传输技术来履行作证义务,大大方便了不能或不愿出庭作证者。正如上述案件中两位作证民警所说,“以前我们听到要出庭作证就头皮发麻,因为太麻烦了,来回奔波不说,还要等候庭审、等签笔录等,往往一折腾就是半天时间,而我们手上又还有其它本职工作”,“现在有了微信作证,我们不用来回奔波,就算天气恶劣也不怕,还节省了时间,非常方便。”

证人通过微信小程序作证,还能节约司法资源。方便证人作证,有利于法官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这是节约司法资源的表现之一。尤其是,证人不出庭便可作证,有利于更好保护证人。证人愿否或能否出庭作证,也要取决于对证人的庭前保护、庭审中保护和庭审后保护是否有力,有的还需要24小时贴身保护,司法机关承受的压力较大,投入的力量较多。而通过微信作证,就能缓解这方面的压力,节约这方面的司法资源。

微信作证虽有多重意义,但也有网友质疑,对证人的监督何在?证人被禁止在作证前旁听庭审并由法官监督,是要杜绝他人影响证言的真实合法。而微信作证,谁来保证无人同步将庭审情况透露给证人?谁能保证旁边无人教唆胁迫证人?微信作证确需加强审

核,以保障证人证言真实合法。而在上述案件中,证人需通过“人脸识别+公安比对”校验身份及认证,多方面还要自由切换,这无疑维护了微信作证的法律刚性。

在越来越发达的“互联网+”时代,司法审判走向网络化、智能化、透明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既然现代科技为我们提供了便捷通道,为什么还要墨守成规?尤其是在证人出庭率普遍不高,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的问题较突出的当下,更要解决对证人的保护范围狭窄、保护措施种类较少、保护程序的可操作性不足等问题,而搭建“互联网+审判”平台,推出微信“刷脸”远程作证之类的举措,就是为此而进行的努力。